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多晶硅購銷合作長單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附屬公司天津環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環睿」)作為買方，簽訂多晶硅購銷合作長單框架協議(「本協議」)。根據本協議，江蘇中能將於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向天津環睿銷售合共350,000噸多晶硅。為滿足天津環睿對顆粒硅的期待，每年多晶硅供應量之中將包括較大比例本集團現有及未來規劃顆粒硅產能的實際產量。天津環睿將按月根據其需求訂立個

別訂單採購多晶硅，定價模型遵循「一年一議」的定價機制原則，由雙方隨行就市協商確定。本協議期限屆滿後，雙方將在友好協商的基礎上將以本協議相關條款為基準，繼續執行1-2個週期(每五年為一週期)。

董事會認為簽訂本協議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推動顆粒硅產品的廣泛應用及市場率的快速提昇，並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吻合，可進一步提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本協議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鐘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